

9	中國詩歌流變史	820.91/4067/ /v.2/	C113644	3
10	今天也要很巴黎	742.719/0048/2001/ /	C345262	3
11	夫妻法律百分百	584.4022/1166/2003/	C331936	3
12	心理學	170/1011/ /2002 四刷	C330096	3
13	心靈雞湯：寵物之愛	874.6/2040-1/ / /	C291566	3
14	手指日本	803.188/0817/2002/ /	C307437	3
15	日本事情:瞭解日本必讀資料	803.18/2424/ / /	C253352	3
16	牛奶盒上的那張照片	874.57/2021/ / /	C294493	3
17	地圖	857.83/2716-01/v.14/ 1991/	C350535	3
18	死亡審判	873.57/9030-03/2003	C343429	3
19	我，生為女人	873.3/1708/ / /	C293587	3
20	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	859.6/5712/ /2003 八刷	C344465	3

迴響

參加「推動圖書館與權利人團體就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座談會

採編組 楊綉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3 年 2 月 27 日主辦之座談會是特將「圖書館」與「權利人」間合理使用範圍的協議，列為九十三年全力推動的工作重點。起因是圖書館常被公認有典藏與提供資訊的單位，常會涉及利用著作，例如：圖書館為保存著作或減少典藏面積而將著作數位化，或應閱覽人之要求而重製著作；圖書館之利用著作，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果取得授權，依照授權契約之內容來利用著作；如未經取得授權，則其利用須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有侵權之虞。

為避免上述困擾，於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期望透過權利人與利用人協商機制，使合理使用之範圍更臻明確，減少利用行為之風險。

今日這兩小時之座談會，業者出席非常踴躍，包括各地之出版公會、

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等，紛紛提出圖書館的使用者影印整本著作(指期刊或書或視聽媒體的著作重製)，或在網路上傳輸屬於業者權利之著作(指公開傳輸)，說此次會議並非要與圖書館對立，而是希望藉著問題的討論，達成合理使用範圍的協議，以供合理使用之參考。雖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五十條，六十五條對圖書館有概括的規定(附註)，但合理使用，必須依個案情形，逐案判斷，從圖書館之立場，常認為不夠明確，有被權利人，刑事訴追之風險；從權利人之立場，亦有著作被利用是否屬合理使用之認定困擾。此次業者所提，如超出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五十條，六十五條的範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不列入此次座談會來討論。而這次座談會之結論，條列於下以供大家參考：

一、權利人團體大多肯定圖書館扮演資訊提供者的角色，對於推廣教育及學術文化目的而主張之合理使用之範圍，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表示，經理、監事開會，認為重製一般著作頁數約百分之十屬可容忍之合理使用範圍，現正函全體會員意見調查中，俟有調查結果再表達公會正式之意見。著作權人協會代表表示其會員對於重製一般著作之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可屬合理使用；另行政院研考會代表表示對於政府出版品之合理使用範圍，得已不低於民間一般著作之標準為原則。

二、在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後，後續有關權利人在版權頁登載告知訊息及其他傳播管道等問題，宜一併討論。另有關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權利人授權及使用報酬標準之市場機制，亦可共同討論如何建立。

三、圖書館就館際交流事項早已組成「中華圖書資訊館際交流協會」，建議以該交流協會作為協商之成員即可，不須再邀集各大學圖書館。但如有大學圖書館欲參加協商，請逕行告知智慧局。

四、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已採問卷調查方式向同業徵詢意見，後續將彙整資料列入協商參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亦將協助同業意見，併列入協商參考。

五、未來協商時，直接參採美國對於圖書館合理使用指導原則所列標準，進行討論。

六、未來協商以成立工作小組之方式進行，成員包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處)、國家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協會、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

誌商業同業公會等，負責研商草擬協議內容，俟具體內容確定後，再行召集各界圖書館代表及權利人團體簽署協議。

七、與會各單位聯絡人員名單請於三月五日前提供智慧局。

八、智慧局將協助工作小組進行後續協商會議。

爲了讓圖書館同道們稍微了解著作權法過去及未來之演變，不揣淺薄地寫這篇小文，這一次座談會個人深深覺得，我們在「重製」議題上，只要在合理使用範圍內懂得自律，並加強使用者的宣導，希望尊重著作權人的權益；至於是否加強人力監督或禁止讀者的違規，我想要館員扮演類似警察的角色，與圖書館鼓勵大家要多多利用圖書館的親切形象，是大相逕庭的，何況加強人力來監督，對各館而言，是防不勝防，疲於奔命而已，目前這點是難以符合業者的期望。

附註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爲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付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屬著作權法(92/6/6 立法院三讀通過，92/7/9 總統令修正公佈)第三章著作人及著作權，第四節著作財產權，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訊息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

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02.01 館長室李玉綏編纂兼代館長職，接替前館長呂宗麟教授之缺。

台中市林宗正先生訂閱長達五年的《National Geographic》期刊，贈送本館收藏，時間自本(2004)年 1 月起至 2008 年 12 月止，嘉惠本校師生良多。

02.02 年假結束，依照行政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開館。

02.09 上午 8 時至 10 時，全校環境清潔日，暫停開放，10 時後開館服務。

02.12 開學日，恢復平時開放模式，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數位數資訊組及電算中心分別發出 E-mail 通知各單位進行 windows 系統的 update，並提供如何進行 update 的步驟表。

02.16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期刊組謝心妤小姐參加國科會科資中心舉辦之「新版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線上更新教育訓練。

02.19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5 分，於館長室召開 9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館務行政會議。李代館長報告嶺東技術學院圖書館洪館長將於下午來訪，